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險公司條例》

(第 41 章)

### 200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 2000 年一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 背景和論據

##### 披露個別保險人的財政和統計資料

2.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條例”)，保險人(包括勞合社<sup>(1)</sup>)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與其全球業務<sup>(2)</sup>和本港一般業務<sup>(3)</sup>有關的帳目、報表和其他資料。至於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sup>(4)</sup>的保險人，保險業監督可請他們提供與本港長期業務有關的資料，提供與否則屬自願。

3. 該條例第 53A 條規定，除非符合某些條件，否則保險業監督不得向公眾披露任何一位保險人的資料，例如披露內容須以撮要形式編製，不會讓人識別出個別保險人的資料，又或保險業監督已獲有關保險人同意披露有關資料。

---

<sup>(1)</sup> 勞合社是獲准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一個承保人組織。雖然它有獨特的組織架構和營運模式，但所受規管與其他保險人相似。

<sup>(2)</sup> 全球業務指保險人在全球(包括香港)承保的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

<sup>(3)</sup> 一般業務指不屬長期業務的保險業務，例如汽車保險和火險。

<sup>(4)</sup> 長期業務指與個人生命相關的保險業務，例如人壽及年金、退休計劃管理等等。

4. 受這項保密條文所限，保險業監督所能披露的資料，只限於所有保險人的總體統計數字。在這方面，香港落後於新加坡、澳洲和馬來西亞等鄰近國家。這些國家的市場透明度高，公眾隨時可查閱個別保險人的統計數字。我們相信，披露個別保險人的財政和統計資料，有助保單持有人了解情況才作出決定。提高市場透明度是當前國際趨勢，而且事實證明，這對維持保險業市場的系統穩定至為重要。

5. 一九九九年，保險業監督為提高市場透明度，經所有保險人明示同意後，在年報公布個別保險人的財政和統計資料。各界人士，包括保險人、保單持有人、投資者，以至海外規管機構，都樂於收到這些新資料。不過，每次披露有關資料，均倚靠繁瑣的行政程序取得保險人的同意，實非理想的做法。

### 精算標準的認可

6. 根據該條例，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必須委任一名精算師。一九九七年，該條例增訂第 59(2)(aa)條，授權保險業監督可藉規例訂明獲委任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保險業監督欲把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會員專業準則一”訂為所須遵從的標準。

7. 現行條例並無授權保險業監督靈活接受與法例訂明的標準相類的其他精算標準。然而，我們知道，保險人所委任的精算師，並非全屬香港精算學會的會員。海外保險人所委任的精算師，很多都是海外居民。他們在其所屬司法轄區內所須遵從的專業標準，可能與香港精算學會“會員專業準則一”相若或甚至更勝一籌。這對海外保險人構成運作上的困難。

### 建議

8. 為落實提高透明度的政策，我們現**建議**修訂該條例第 53A 條，准許保險業監督在認為符合投保人利益的情況下，披露個別保險人的財政和統計資料。

9. 為顧及非香港精算學會會員的獲委任精算師，我們**建議**授權保險業監督認可其認為與法例所訂明的標準相若的專業標準。

##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第 15(1)(b)條，規定獲委任精算師須遵從法例訂明的標準或獲保險業監督認可與法例所訂明者相若的其他標準；以及
- (b)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53A(3)條，讓保險業監督在符合投保人利益的情況下，披露個別保險人的財政和統計資料。不過，保險業監督不得披露任何個別保單持有人的資料。

## 公眾諮詢

11. 當局已諮詢保險業諮詢委員會、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精算學會及勞合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他們均表支持。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無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13.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與人權有關的條文。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5. 兩項建議均有助提高香港國際保險業中心的地位。容許披露個別保險人財政和統計資料的建議，正好體現我們促進高透明度營商環境的政策。提高透明度有助保障保單持有人，又能維持保險業市場的效率和系統穩定。至於建議賦權保險業監督，讓其認可與訂明標準

相若的精算標準，則可顧及海外保險人的需要，也能為香港提供更多精算師，且證明本港的規管制度能照顧市場參與者的需要。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行政會議通過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發出新聞稿，另會派出發言人解答新聞界的查詢。

## 查詢

18. 如有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退休計劃及保險）張淑婷女士（電話：2528 9016）。

## 財經事務局

檔號(C2/2/39C(9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2. 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15(1)(b)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而該名委任精算師須遵從訂明的標準或遵從保險業監督接受為可與訂明的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

**3. 保密**

第53A條現予修訂—

(a) 在第(3)款中—

(i) 在(g)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ii) 在(h)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i) (i) 由保險業監督披露屬以下形式的資料 —

(A) 根據第 17(1)條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的與保險人業務有關的帳目、報表及資料；

(B) 根據第 50C(1)(a)、(b)、(c)及(d)條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的與勞合社業務有關的帳目、報表、報告及資料；或

(C) 由保險人或勞合社自願向保險業監督提供的與該保險人或勞合社（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有關的帳目、報表及其他統計及財務資料；而

(ii) 保險業監督認為就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披露該等資料是適宜的。”；

(b) 加入 —

“(3E) 保險業監督不得根據本條披露任何與保險人的個別保單持有人的事務有關的資料。”。

#### 4. 帳目及報表

附表 3 第 1 部第 5(1)(e)段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本條例第 59(2)(aa) 條訂明並適用於他的標準（如有的話）”而代以“適用於他的訂明的標準或保險業監督根據本條例第 15(1)(b) 條接受為可與訂明的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 (a) 以規定委任精算師須遵從訂明的標準或遵從保險業監督接受為可與訂明的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草案第 2 條）；
- (b) 使保險業監督可披露由個別保險人及勞合社（指在聯合王國稱為 Lloyd's 的承保人組織）向其呈交的財務及統計事宜的資料，在未有此規定前，向任何人披露該等資料是遭本條例第 53A 條（保密）禁止的（草案第 3 條）；
- (c) 對附表 3 作出相應修訂，使其與本條例第 15(1)(b) 條的規定達成一致（草案第 4 條）。